

文

附件提早

遞區號3+2

遞區號

山上區 743
新市區 744
安定區 745

新興區 800
前金區 801
苓雅區 802
鹽埕區 803
鼓山區 804
楠梓區 805
前鎮區 806
三民區 807
楠梓區 811
小港區 812

907324241

907324241
由
06.10.2

907324241



屏東 900
三地門 901
霧台 902
瑪家 903
九如 904
屏東 905
高樹 906
麟蹄 907
長治 908
麟洛 909
竹田 911
內埔 912
萬丹 913
潮州 920
泰武 921

聲請發還扣押狀

案號：5034

股別：他

聲請人 陳怡樺

為請准予發還扣押物事：

本人陳怡樺，為台北地院檢察署 108 年度往股他字第 5034 號證券交易法一案之證人，因收到檢察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寄出之北檢邦往 108 他 5034 字第 1119 號函，通知本人該案無犯罪嫌疑已予以簽結，因此本人今向貴院申請發還本人提供予檢察署目前在地院保管之證物如附件，懇請貴院惠予發還聲請人。

此 致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



具狀人 陳怡樺